

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

——纪念第35个全国土地日

市政府秘书长 邱岩

今天是第35个全国土地日,宣传主题为“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”。这一主题强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性,并提出了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的目标,反映了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基本国策,即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,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万物土中生,有土斯有粮。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和保障,要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,答好粮食安全这道必答题的关键就在耕地。这一特殊的日子承载着推动全社会树立珍惜土地、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意识的重任。

构建土地管理新格局

近年来,市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管理工作,从“国之大者”战略高度,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,以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为核心,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管理政策体系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作用,破解用地难题,科学安排土地利用综合分区和功能分区,优化

建设用地结构,确保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用途不改变、质量有提高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将耕地保护任务层层分解,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,确保每一寸耕地都得到有效保护。出台《黑土地保护条例》《四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等一系列配套政策,积极申请国家耕地保护奖励专项资金,加大对耕地保护的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。持续巩固“4+1”田长制组织体系,强化网络监管,市县乡村四级“田长”通过“高空看、智能判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综合监管的“人防+技防”措施,推动动态监管机制落地见效,实现田有人种、地有人管、责有人担。

书写土地利用新篇章

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,合理确定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,优先保障重点项目、民生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用地需求。统筹开展土地盘活工作,通过优先供给存量土地、“以收促建”等方式,盘活低效用地地块,全力破解土地资源要素制约难题,变“旧包袱”为“新资源”,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对建设用地全程监管,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,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对闲置土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,有效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。根据土地市场变动情况,及时制定出台《关于公布实施四平市新一年度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》,加强

土地市场调控,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和节奏,保持了土地市场的平稳有序。

开启土地管理新征程

站在新的起点上,全市土地管理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以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为动力,不断提升土地管理水平,为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提供坚实的土地保障。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,强化耕地保护目标考核,加大耕地执法监管力度,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。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和保护,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,确保

国家粮食安全。继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,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,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加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,鼓励开展土地复合利用和立体开发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完善土地市场机制,加强土地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改革,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。持续加大科技投入,推进“互联网+土地管理”模式,建立健全土地管理信息系统,实现土地资源的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。通过信息化手段,提高土地管理的精准度和效率,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土地是城市发展的宝贵资源,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。在第35个全国土地日之际,积极践行节约集约用地理念,严守耕地红线,共同开创全市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,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家园贡献力量。

执法模式“破茧蝶变” 效能提升“换挡提速”

——市自然资源局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纪实

通讯员 孙廷占

自执法体制改革启动后,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,将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回归机关,构建以“执法科为主,调查监测中心为辅,法规科合法性审查、相关部门配合”的全新执法模式,这一创新举措成效显著,既承接了改革后自然资源执法职能,保持了执法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,又有效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不足、职责不清、职能不物、督导不力等难题,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、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整合内部资源 破解人员不足困境

在以往的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中,由于人员分散、力量薄弱,面对日益繁重的执法任务,常常显得捉襟见肘,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整合内部资源,将分散在各个岗位的执法人员集中起来,形成了一支专业、高效的执法队伍,充分发挥调查监测中心年轻骨干专业技术强的优势,进一步充实了执法力量。同时,铁东、铁西两分局和其他科室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,及时调配人员给予协助,这种多方面的人员优化配置,使得执法工作得以更加全面、深入开展,大大提高了执法的覆盖面和及时性。

明确工作职能 消除职责不清弊端

职责不清一直是影响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因素,为及时消除职责不清弊端,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《执法科、法规科、调查监测中心职能分工意见》,进一步明确了执法新模式下的工作模式,执法科作为执法工作的核心主体,明确了其在执法检查、案件查处等方面的主要职责;调查监测中心协助执法科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;铁东、铁西两分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,巡查、发现、制止、移交,起到源头治理效能;规划科、耕保科、调查监测中心等科室根据自身职能,承担起地类认定、规划确认等协查工作,为查办案件提供技术、政策支持;法规科负责对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核,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都要依法适格、有据可循。通过清晰的职责划分,避免了以往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推诿扯皮现象,提高了执法工作的协同性和规范性。

优化作战分工 疏通职能不畅堵点

在过去的执法工作中,由于职能交叉、流程繁琐,导致执法工作效率低下。为解决这一问题,市自然资源局执法队伍分成三个组,即铁东大队、铁西大队和督察办公室,三个组既有分工又有协作,

还可以机动作战。对执法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,执法科在接到执法任务后,能够迅速启动执法程序;铁东、铁西两分局和其他科室按照既定的协作机制,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;法规科提前介入,对执法过程中的合法性进行指导,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。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,及时解决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同时,加强对执法人员及相关协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,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,增强团队协作意识,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。

定期督导检查 提升基层执法水平

为确保执法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有效落实,强化对各县(市)区执法工作的督导,市自然资源局定期对各县(市)区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。督导内容涵盖执法程序的规范性、执法行为的合法性、案件查处的及时性等多个方面。通过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,及时发现各县(市)区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。同时,建立健全执法工作考核机制,将督导结果与各县(市)区的绩效考核挂钩,激励各县(市)区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。此外,组织开展执法经验交流活动,促进各县(市)区之间的相互学习和借鉴,共同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通过系列举措,我市在执法工作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工作连续9个市州中剩余问题个数最少;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全面启动,日常执法震慑作用得到体现。实践证明,以“执法科为主,调查监测中心为辅,法规科审核、其他科室配合”的执法新模式,是适应当前行政执法改革的有效举措。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,市自然资源局将继续深化改革,不断完善这一执法新模式,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,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精心规划 精细实施 全力保障规划有效落地

通讯员 冯铁宇

自《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批复实施以来,我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一张蓝图干到底”的重要指示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,坚持集约节约发展原则,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,强化规划引领和保障,为实施城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、建设美好家园提供充足、有力的空间保障。

发挥规划引领,强化国土空间管控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,考察一个城市首先看规划,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。”目前,我市市本级和13个县(市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面获批,正在逐步构建“三区六脉、一轴两带、多点支撑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,规划体系基本形成,全面开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新时代。下一步,我市将牢牢把握四平作为东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、重点商品粮贸易核心区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核心区、吉林省向南开放的中心城市发展定位,坚决维护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的严肃性,以规划引领,规划探索,规划赋能推动城市“内涵式”发展。同时,积极参与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,形成生态同治、交通同网、产业同兴、服务同城的发展意向,助力全市形成推进“四同”,打造“三区一门户”的融合发展构想。

推动规划“全覆盖”,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进一步深化“多规合一”改革,实施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,推进

城乡融合发展。在总规这个“1”的基础上,统筹和综合平衡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住建、教育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空间需求,形成“1+N”的工作格局,促进部门融合,统筹专项规划编制管理。分层分级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,构建“单元+图则”特色详细规划体系,优化详细规划报批流程,服务保障项目建设。高水平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编制,实现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。全力构建“总规+专项+详规”的规划传导体系,以高水平规划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实行精细化管理,提升城市建设品质。紧扣全市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,规划实施更多有温度、见实效的详细内容,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围绕群众关注的“吃住行”问题,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,完善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,细化落实各类便民设施的布局,保障用地或建筑空间,打造功能完善、便捷可达的社区生活圈。不断挖掘停车空间,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。结合群众身边的“美净雅”需求,突出保障民生和补齐短板,加强规划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,推进城市“向新生长”。瞄准民生改善与零星用地契合点,加快城市生态修复、空间修补、功能完善,布局高品质公共空间,构建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,着力提升群众生活环境与活力。加强景观风貌、城市构件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,以国土空间精细化管理提升城乡景观风貌品质。

